“三好学生标兵”评分参考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 分 依 据** | 得分 |
| **思想道德15分** | 基础分数 | 思想进步，品德优秀。10分 |  |
| 加分项目 | 各级表彰 | 获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表彰。5分 |
| 获院级表彰。3分 |
| 系级表彰。1分 |
| **学习成绩35分** | 基础分数 | 能够出色地完成学习任务，并起模范带头作用。20分 |  |
| 加分项目 | 学年平均 | 80分以下（加0分）、80分（5分）、81分（6分）、82分（7分）、83分（8分）、84分（9分）、85分（10分）、86分（11分）、87分（12分）、88分（13分）、89分（14分）、90分及以上（15分）、 |
| **文体实践15分** | 基础分数 | 积极参加各类文体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5分 | 　　　　　 |
| 加分项目 | 竞赛等级 | 国家级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 |
| 省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4分 |
| 院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 |
| 系级一等奖1分，二等奖0.5分。三等奖0.25分 |
| 社会实践 | 参与市院级以上文体或学科竞赛活动志愿者服务每次1分（此项最多不超过5分） |
| 作品发表 | 国家级5分，省部级3分，市院级1分 |
| **任职工作10分** | 基础分数 | 工作积极努力，认真负责，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。4分 | 　　　　　　 |
| 加分项目 | 工作能力 | 院、系学生会主席；团总支副书记等4分 |
| 学生会副主席、部长；学生党支部委员；团总支委员等3分 |
| 副部长，班长、团支书等2分 |
| 其他干部1分 |
| 获奖 | 所在班级荣获优秀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1分 |
| **评优评奖15分** | 加分项目 | 荣誉等级 | 获国家奖学金。10分 | 　　　　 |
| 获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荣誉。5分 |
| 院级荣誉3分（二等奖学金2分） |
| 各职能部门、系级荣誉1分 |
| **创新创业10分** | 加分项目 | 竞赛等级 | 国家级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 |  |
| 省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5分，三等奖4分 |
| 院级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 |
| 系级一等奖1分，二等奖0.5分。三等奖0.25分 |
| 自主创业 | 法人加6分，主要合伙人加3分。 |
| 创新发明 | 发明类加10分，实用新型类加6分，外观设计类加6分 |
| **总分** |  |
| 注： 1、项目得分=基础分+加分项目累积分；每一评分项目最后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所占分数； |
|  2、同一项活动，加最高级别分，不同项活动可重复加分；同一赛事不能在不同评分项目重复加分。 |
|  3、思想道德项目含见义勇为、先进共产党员等荣誉表彰；文体竞赛项目含外语竞赛、数学竞赛、未教赛、广告设计大赛、普通话大赛、歌咏比赛、科技竞赛、体育竞赛等奖项（全国性比赛要根据赛区和承办单位具体情况确定比赛级别）；评优评奖项目含国家奖学金、省三好、院级三好、奖学金、优干、优团等；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含职业规划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等。赛事认证参照最新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、B类项目表，未经认证的赛事不作为加分依据（包括志愿者）。4、自主创业法人以营业执照为准，主要合伙人须提供入股协议书、入股转账凭证，普通工作人员不得认定为合伙人进行加分。若无营业执照须提供固定经营场地三个月以上房屋租赁合同（暂由学院提供场地的由实际管理单位开具证明）、三个月以上公司银行流水、实际经营照片，申请人一律按照合伙人标准加分。 |
|  5、评分细则仅对同一学年度所获奖项进行量化评分； |
|  6、学习成绩只计算必修课成绩，并按分数的四舍五入取整数； |
|  7、总分由各评分项目直接累加，不需考虑权重； |
|  8、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 |